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04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潘胤愷

被　　告　鄭豐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仟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分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並簽

立「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」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、「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」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分期總價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280元、18萬9,180元，而系爭A契約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5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，分36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付2,230元；系爭B契約期間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止，分36期攤還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繳付5,255元，並約定如逾期未繳，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分別自第34期、第23期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分別積欠4,374元、6萬2,740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A、B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表示：被告薪資已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，目前經濟困難，已準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A、B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167號卷第7至1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其將向法院聲請更生云云。然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，並不受限制。本件被告既迄未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無不可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A、B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